

版权告示及免责声明

「调解为先」快讯及其他相关交流平台（统称“调解快讯”）的版权归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律政司，律政司保留所有相关权利。

调解快讯所载的资料，除另有注明外，皆受政府的版权保护。受政府版权保护的资料可以任何形式或媒体免费复制和分发，作个人用途或供机构内部使用，唯须符合下列条件：

- 复制本不得转售或以商业形式分发；
- 复制的资料必须准确，并不得用以侵犯政府的精神权利；以及
- 必须注明资料来源和版权拥有人。

上列允许用途只适用于由政府拥有版权的资料。若涉及第三者版权，在复制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有关资料前，必须获得版权拥有人的允许。如欲使用上述资料作上述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须事先得到政府的书面同意。有关申请可电邮至律政司，电邮地址 mediation@doj.gov.hk。政府保留随时撤回允许的权利。

调解快讯仅用于一般新闻和信息目的。 调解快讯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或旨在构成法律建议，任何人均不应依赖其来替代专业建议。

虽然政府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的资料准确无误，但政府并不对该等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对该等资料，政府不会就任何错误、遗漏或错误陈述或失实陈述(不论明示或默示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任何因使用或不当使用或依据调解快讯所提供的资料或未能使用该等资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损失、毁坏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而生的损失、毁坏或损害)，政府概不承担任何义务、责任或法律责任。

调解快讯或会载有由其他人士／机构提供的资料，政府对这些人士／机构及有关资料可能没有影响力。使用者可透过调解快讯连结到由其他人士／机构提供的外界网站。政府声明并没有核准或认可其他人士／机构在调解快讯或连结至调解快讯的外界网站所提供的资料。在调解快讯提供或协助提供源自第三者的资料或外界网站的连结，并不构成政府就赞同或没有不赞同该等资料或外界网站的内容所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声明、陈述或保证；对任何因使用或不当使用或依据调解快讯提供或经调解快讯提供的资料或外界网站的内容或未能使用该等内容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损失、毁坏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而生的损失、毁坏或损害)，政府概不承担任何义务、责任或法律责任。

对于调解快讯所载的任何资料所引致或与该等资料有关连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政府概不负责。政府保留绝对酌情权，可随时删除、暂时停载或编辑政府在调解快讯上编纂的一切资料，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或预先通知。使用者有责任自行评估调解快讯所载的一切资料，并宜加以核实，例如参阅原本发布的版本，以及在根据该等资料行事之前征询独立意见。

你浏览本网站，即表示你同意无条件接受本免责声明的条款，以及政府不时在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对上述条款作出的修改及／或修订。请定期浏览本网页查阅任何修改及／或修订。

如对调解快讯有任何查询或意见，请发送电邮至 mediation@doj.gov.hk 与我们联络。

此中文免责声明为英文版本译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